证券代码: 002755

证券简称: 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 2016-025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17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4月27日下午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28号楼公司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光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本次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中,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

